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1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下午13:00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贺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安土门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拟有偿收购储备标准股份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议案的审核意见如下：

西安土门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拟有偿收购储备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定价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西安市土地储备条例》、《西安市人民政府专题会纪要》及双方共同委托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各方当事人经平等、自愿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收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土门地区红光大厦办公用房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议案的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购买土门地区红光大厦办公用房，是基于公司后期发展规划，需要在西安市区保留一定的总部资产，来满足公司未来总体产业链布局的要求。资金

来源为自有资金。决策程序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之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购买红光大厦办公用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向上海标准海菱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议案的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给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标准海菱缝制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海菱”),用于标准海菱补充经营活动现金流。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在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确定本次委托贷款利率,提供委托贷款的条件是公允的,不违反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标准海菱提供委托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